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轉讓名下所有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4至21頁。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I. 緒言 .....	4
II. 框架協議詳情 .....	5
III. 根據框架協議釐定的代價 .....	8
IV.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好處 .....	9
V. 本集團的資料 .....	10
VI. 交易對手的資料 .....	10
V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	10
VIII. 推薦建議 .....	11
IX. 其他資料 .....	11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b>12</b>
<b>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b>14</b>
<b>附錄 一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b>22</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華潤集團公司」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透過於其全資附屬公司 Splendid Time 的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聯昌國際」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框架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大同華潤燃氣」	指	大同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及陽曲華潤燃氣（作為買方）各自與山西天然氣（作為供應商）訂立的五項獨立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框架協議詳情」一節），各稱為一項「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洪洞華潤燃氣」	指	洪洞華潤恒富燃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霍州華潤燃氣」	指	霍州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考慮本通函所載的各框架協議及有關年度上限而成立。黃德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西能源」	指	山西省國新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大同華潤燃氣及山西天然氣的註冊資本中分別擁有25%及51%權益；
「山西天然氣」	指	山西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陽泉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及霍州華潤燃氣的註冊資本中分別擁有25%、10%及30%權益；
「山西集團」	指	山西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之一山西天然氣；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登記持有人；
「Splendid Time」	指	Splendid Time Investments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1,246,654,2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08%）的註冊實益持有人，及為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陽曲華潤燃氣」	指	陽曲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陽泉華潤燃氣」	指	陽泉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立方米」	指	立方米；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12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成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執行董事：

馬國安 (主席)

王傳棟 (董事總經理)

王添根 (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杜文民

魏斌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901-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得勝

陸志昌

于劍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I. 緒言

本公司已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的公告宣佈，其中包括，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及陽曲華潤燃氣各自與山西天然氣訂立採購及供應天然氣的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

山西天然氣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有關交易涉及本集團向山西天然氣採購天然氣，因此根據第14A.25條，五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予彙集。就全部五項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山西天然氣的最高年度總代價而言，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將超過5%，故五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項下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免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舉行股東大會以尋求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框架協議，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因此，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Splendid Time以書面方式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由於各框架協議之期限為五年（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5(1)條所規定不得超過三年之期限），本公司已委任聯昌國際就各框架協議要求更長期限的原因提供意見，並確認訂立該期限的此類合約符合正常商業慣例。此外，聯昌國際亦已就各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建議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4至2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 (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
- (iii) 載列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就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 II. 框架協議詳情

### (a) 日期

各框架協議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期間簽立。

### (b) 訂約方

*各框架協議項下之買方（視情況而定）*

- (i) 陽泉華潤燃氣；
- (ii) 大同華潤燃氣；
- (iii) 洪洞華潤燃氣；
- (iv) 霍州華潤燃氣；

(v) 陽曲華潤燃氣；

**各框架協議項下之供應商**

(i) 山西天然氣。

**(c) 交易性質**

根據各框架協議，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及陽曲華潤燃氣（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承諾將於協議期間（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採購及山西天然氣承諾將供應每年最低量的天然氣。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及陽曲華潤燃氣（視情況而定）及山西天然氣，倘各自未能採購或供應其所訂立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每年最低量的天然氣，各方須向另一方作出賠償，惟倘該未達每年最低量乃由於不可抗力或另一方違約則除外。任何賠償將根據有關框架協議規定的預設公式計算。

根據有關框架協議，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及陽曲華潤燃氣各自可要求山西天然氣供應超過其所承諾的每年最低量的天然氣。山西天然氣同意盡其合理所能（但並無任何責任）按照有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更高採購價滿足該額外要求。根據其所訂立的框架協議，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及陽曲華潤燃氣已各自承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採購下表A第(II)至(VI)欄所載最低量的天然氣：

**表A**

(I)	(II)	(III)	(IV)	(V)	(VI)
	二零一一年 最低量 (立方米)	二零一二年 最低量 (立方米)	二零一三年 最低量 (立方米)	二零一四年 最低量 (立方米)	二零一五年 最低量 (立方米)
陽泉華潤燃氣	140,000,000	170,000,000	200,000,000	230,000,000	250,000,000
大同華潤燃氣	159,500,000	167,900,000	181,000,000	295,400,000	347,000,000
洪洞華潤燃氣	13,990,000	30,000,000	50,000,000	75,000,000	100,000,000
霍州華潤燃氣	12,130,000	20,730,000	29,450,000	33,030,000	33,490,000
陽曲華潤燃氣	6,125,000	40,000,000	80,000,000	120,000,000	150,000,000

(d) 價格

各框架協議項下的天然氣採購及供應價格將基於市場價格釐定，並可根據中國政府，包括省級物價局規定的價格進行調整。基於有關市縣天然氣的目前市場價格，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及陽曲華潤燃氣各自同意根據其所訂立的框架協議採購，及山西天然氣同意按下列作非工業用途及工業用途的價格（載於下表B第(II)及(III)欄，以每立方米價格計算）向各公司銷售及供應天然氣：

表B

(I)	(II) 作非工業用途的 每立方米價格 (人民幣元)	(III) 作工業用途的 每立方米價格 (人民幣元)
陽泉華潤燃氣	1.67 (相當於約2.02港元)	2.25 (相當於約2.73港元)
大同華潤燃氣	1.68 (相當於約2.04港元)	2.26 (相當於約2.74港元)
洪洞華潤燃氣	1.72 (相當於約2.08港元)	2.27 (相當於約2.75港元)
霍州華潤燃氣	1.72 (相當於約2.08港元)	2.27 (相當於約2.75港元)
陽曲華潤燃氣	1.68 (相當於約2.04港元)	2.26 (相當於約2.74港元)

(e) 期限

各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

(f) 付款

根據有關框架協議，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及陽曲華潤燃氣每月均須按有關月份估計將消耗的燃氣量（即基於每年最低量的按比例燃氣量）以現金方式預先支付天然氣費。

### III. 根據框架協議釐定的代價

根據各框架協議買賣天然氣的建議每立方米價格乃經本集團與山西天然氣參考現行市場價格按公平基準釐定。根據各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董事預期，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及陽曲華潤燃氣根據全部框架協議向山西天然氣採購天然氣的最高年度總代價，將不會超過以下金額：

表C

年度／期間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概約等值港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8,604,900	907,309,13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67,511,100	1,172,623,45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20,211,500	1,478,896,33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01,532,100	2,062,256,90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88,742,300	2,410,355,668

上表C所示估計的年度上限乃各框架協議下採購的最高總代價之總和。各框架協議下之該等最高代價乃基於上表B第(III)欄所載有關框架協議訂約方協定作工業用途的目前市場價格乘下表D第(II)至(VI)欄所載有關框架協議協定各有關期間將採購的天然氣估計數量：

表D

(I)	(II)	(III)	(IV)	(V)	(VI)
	二零一一年 估計量 (立方米)	二零一二年 估計量 (立方米)	二零一三年 估計量 (立方米)	二零一四年 估計量 (立方米)	二零一五年 估計量 (立方米)
陽泉華潤燃氣	140,000,000	170,000,000	200,000,000	230,000,000	250,000,000
大同華潤燃氣	159,500,000	167,900,000	181,000,000	295,400,000	347,000,000
洪洞華潤燃氣	13,990,000	30,000,000	50,000,000	75,000,000	100,000,000
霍州華潤燃氣	12,130,000	20,730,000	29,450,000	33,030,000	33,490,000
陽曲華潤燃氣	6,125,000	40,000,000	80,000,000	120,000,000	150,000,000

## 董事會函件

該等年度上限經計及天然氣過往消耗量（詳情載於下文）、參與此等交易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現有規模及營運、本集團天然氣分銷業務的預計增長及發展、因經濟增長而帶動的燃氣用戶預計增長以及陽泉市、大同市、洪洞縣、霍州市及陽曲縣（均位於中國山西省）有關地區的預計人口增長後釐定。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所涉本集團各有關成員公司向山西天然氣採購天然氣的交易總額概列於下文表E：

表E

	於二零零九年 向山西天然氣採購 天然氣的交易總額		於二零一零年 向山西天然氣採購 天然氣的交易總額	
	(人民幣元)	(概約等值 港元)	(人民幣元)	(概約等值 港元)
陽泉華潤燃氣	23,696,000	28,719,552	170,680,000	206,864,160
大同華潤燃氣	34,393,000	41,684,316	161,300,000	195,495,600
洪洞華潤燃氣	1,290,000	1,563,480	11,900,000	14,422,800
霍州華潤燃氣	431,000	522,372	1,147,000	1,390,164
陽曲華潤燃氣*	—	—	—	—
合計	<u>59,810,000</u>	<u>72,489,720</u>	<u>345,027,000</u>	<u>418,172,724</u>

\* 陽曲華潤燃氣為一家新近成立的公司，其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並無與山西天然氣進行任何交易。

#### IV.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好處

董事相信，持續關連交易與本集團探索燃氣及燃氣相關產品及服務在中國的市場商機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而藉著訂立框架協議，將有助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及陽曲華潤燃氣確保其於陽泉市、大同市、洪洞縣、霍州市及陽曲縣的業務及天然氣分銷業務，獲得穩定可靠的天然氣供應。各框架協議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相信其符合中國的正常商業慣例，將為本集團在有關市縣的持續經營自山西天然氣獲得更穩定的天然氣供應。此外，謹此提述於聯交所上市的

其他公司（例如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的類似天然氣供應或採購合約。據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報告，該等合約年期介乎5至25年。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4至21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本集團的資料

###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及陽曲華潤燃氣）主要從事中國下游城市燃氣分銷業務。

## VI. 交易對手的資料

### 山西天然氣的資料

山西天然氣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洪洞華潤燃氣、陽泉華潤燃氣及霍州華潤燃氣的註冊資本中分別擁有10%、25%及30%權益。山西天然氣與陽曲華潤燃氣及大同華潤燃氣概無任何關連關係。山西天然氣主要在中國從事能源開發、製造與供應天然氣，其51%註冊資本由山西能源最終實益擁有。山西天然氣與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包括華潤集團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關係。

### 山西能源的資料

山西能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大同華潤燃氣及山西天然氣的註冊資本中分別擁有25%及51%權益。山西能源主要在中國從事能源開發、製造與供應天然氣。山西能源除與山西天然氣擁有本通函所披露的關係外，其與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包括華潤集團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關係。

## V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VI.交易對手的資料」一節所述，山西天然氣及山西能源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交易涉及本集團向山西天然氣採購天然氣，因此根據第14A.25條，五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予彙集。就全部五項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的最高年度總代價而言，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將超過5%，故五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項下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倘本公司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且本公司已獲得Splendid Time（其持有1,246,654,206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08%）就訂立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的書面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免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舉行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框架協議，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因此，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Splendid Time以書面方式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除上文所述者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山西天然氣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須予彙集的過往交易。務請留意，誠如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所公告，洪洞合約及霍州合約（各自定義見該公告）之期限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方會屆滿；然而，自洪洞華潤燃氣或霍州華潤燃氣（視情況而定）所訂立的有關框架協議日期以來，本集團已按本通函所載重續及變更上述協議的有關條款。

###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上文所載有關年度上限，目前及將來均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就與之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2至1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第14至21頁所載聯昌國際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 IX.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國安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德勝先生

陸志昌先生

于劍女士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致其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述於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4至21頁所載聯昌國際（就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作為閣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訂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的依據。吾等亦已考慮通函內聯昌國際函件所載聯昌國際就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達成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務請閣下細閱。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就此而言,吾等獲悉由框架協議產生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08%的控股股東Splendid Time Investments Inc.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然而,吾等建議本公司獨立股東在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情況下於會上投票批准框架協議的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勝先生

陸志昌先生

于劍女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以下為聯昌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6-08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其條款概要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組成，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向 貴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鑒於假設 貴公司須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且 貴公司已就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Splendid Time（其持有1,246,654,206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08%）的書面批准。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授出豁免， 貴公司毋須就框架協議召開股東大會。

於達致推薦建議時，吾等曾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的資料及事實，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作或所提供的聲明。 貴公司董事已於通函附錄所載的責任聲明中，表示彼等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的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吾等亦

假設通函所載或引述的資料及董事的聲明於作出時及至寄發通函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備。董事已向吾等表示而吾等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重要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可達致知情的意見，足可信賴通函所載資料準確可靠，並可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有關資料，亦無對 貴公司、對手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 背景資料及理據

貴集團主要從事中國下游城市燃氣分銷業務。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已就採購及供應天然氣與山西天然氣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現有框架協議」）。山西天然氣主要在中國從事能源開發、製造與供應天然氣。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磋商後得悉，山西天然氣為山西省唯一一家天然氣供應商。

由於若干現有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或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統一 貴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所訂立的主協議的期間及融通 貴集團旗下一間新成員公司（即陽曲華潤燃氣，由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購得）與山西天然氣開展的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貴公司與山西天然氣訂立相關框架協議以代替現有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

董事相信，持續關連交易與 貴集團探索燃氣及燃氣相關產品及服務在中國的市場商機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而藉著訂立框架協議，將有助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及陽曲華潤燃氣確保其於陽泉市、大同市、洪洞縣、霍州市及陽曲縣的業務及天然氣分銷業務，獲得穩定可靠的天然氣供應。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憑藉訂立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就其向陽泉市、大同市、洪洞縣、霍州市及陽曲縣的業務及天然氣分銷業務提供穩定可靠的天然氣供應中獲益，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吾等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釐定基準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陽泉 華潤燃氣	大同 華潤燃氣	洪洞 華潤燃氣	霍州 華潤燃氣	陽曲 華潤燃氣
年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價格（根據中國政府（包括省級物價局）規定的價格進行調整）：

非工業用途					
每立方米					
價格（人民幣元）	1.67	1.68	1.72	1.72	1.68
工業用途					
每立方米					
價格（人民幣元）	2.25	2.26	2.27	2.27	2.26

所承諾最低購買量（立方米）：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140,000,000	159,500,000	13,990,000	12,130,000	6,125,000
二零一二年	170,000,000	167,900,000	30,000,000	20,730,000	40,000,000
二零一三年	200,000,000	181,000,000	50,000,000	29,450,000	80,000,000
二零一四年	230,000,000	295,400,000	75,000,000	33,030,000	120,000,000
二零一五年	250,000,000	347,000,000	100,000,000	33,490,000	150,000,000
合計	990,000,000	1,150,800,000	268,990,000	128,830,000	396,125,000

付款條款： 每月須按有關月份估計將消耗的燃氣量（即基於年度最低量的按比例燃氣量）以現金方式預先支付天然氣費。

**(i) 價格**

吾等注意到，根據各框架協議買賣天然氣的每立方米建議價格乃經參考中國政府（包括省級物價局）規定的價格按公平基準釐定。吾等已審閱山西省物價局向山西天然氣發出有關天然氣規定售價的通告，並得悉框架協議所載價格與山西省物價局規定的價格一致。

根據有關框架協議，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及陽曲華潤燃氣各自可要求超出山西天然氣所承諾供應的天然氣年度最低量。山西天然氣同意合理地致力（但並無任何責任）按提升的購買價（須按有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釐定）達致該額外要求。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其他省份其他獨立天然氣供應商訂立的天然氣供應合約，並注意到所承諾最低購買量乃屬天然氣供應合約的常見商業條款，而任何超過有關所承諾最低購買量的需求須另行磋商價格。因此，吾等認為，倘 貴集團的需求超過在框架協議中與山西天然氣協定的所承諾最低購買量則須提高價格購買的條款乃屬天然氣供應合約中的常見商業條款。

**(ii) 所承諾最低購買量**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框架協議中所承諾的最低購買量乃經計及天然氣過往消耗量、參與此等交易之 貴集團各有關成員公司的現有規模及營運、 貴集團天然氣分銷業務的預計增長及發展、因經濟增長而產生的燃氣用戶預計增長以及陽泉市、大同市、洪洞縣、霍州市及陽曲縣（均位於中國山西省）有關地區的預計增加人口後釐定。

吾等注意到，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及陽曲華潤燃氣的所承諾最低購買量逐年較大幅度地上升，主要因為洪洞華潤燃氣與霍州華潤燃氣於二零零九年方始開業，而陽曲華潤燃氣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方由 貴集團購得，且於二零一零年方始開業。因此， 貴公司預期上述公司的天然氣需求在開業初期後將大幅增長。大同華潤燃氣、陽泉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與霍州華潤燃氣的所承諾最低購買量增加，亦受惠於 貴集團接駁燃氣管道至陽泉市、大同市、洪洞縣及霍州市以擴充燃氣管道網絡而產生的燃氣用戶預計增長。

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天然氣供應合約受所承諾最低購買及供應量所限乃屬市場慣例，理由是此舉有利於供求雙方在合約期內提供及獲得穩定天然氣供應及需求。由於山西天然氣為山西省唯一一家天然氣供應商， 貴公司認為所承諾最低購買量可確保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及陽曲華潤燃氣獲得穩定可靠的天然氣供應，因此對 貴集團有利。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與其他省份的其他獨立天然氣供應商訂立的天然氣供應合約，得悉所承諾最低購買量及供應量乃天然氣合約中的常見商業條款。

吾等於閱覽框架協議時進一步注意到，倘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及陽曲華潤燃氣未能履行彼等的每年最低購買責任，則須支付有關差額。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根據吾等的理解，倘年度內實際天然氣消耗與所承諾最低購買量間的差額獲支付，則該筆款項於框架協議年期內未來年度可供動用。

### **(iii) 框架協議的年期**

框架協議經已訂立，年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超過三年。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年期較長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山西天然氣為山西省唯一一家天然氣供應商，年期較長有助於 貴集團確保其於陽泉市、大同市、洪洞縣、霍州市及陽曲縣的業務及天然氣分銷業務獲得穩定可靠的天然氣供應。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條，框架協議的年期不得超過三年。於達致吾等有關框架協議年期的意見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框架協議年期的理據，並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年期較長可使 貴集團確保其在多個地區的業務及天然氣分銷業務獲得穩定可靠的天然氣供應。為評估該類合約的年期超過三年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慣例，吾等已參考據吾等所知由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比較公司」）訂立的類似天然氣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供應及購買合約的年期。下表載列可比較公司有關協議的年期及交易性質：

可比較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合約年期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海油總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的綜合框架協議，海油總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同意相互提供多種產品及服務，包括向關連人士長期銷售天然氣	5至20年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石油化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的長期協議，關連人士致力向中海石油化學或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供應天然氣	20年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中油燃氣集團」）	根據中油燃氣集團與關連人士自二零零一年以來訂立的長期協議，關連人士同意向中油燃氣集團旗下多家附屬公司供應天然氣	14至25年

吾等從上表留意到，該等交易性質相似的可比較合約的合約年期介乎5至25年。因此，吾等認為框架協議的年期與具相似性質的交易的合約年期相若。此外，吾等已進一步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框架協議的年期，考慮到：

- (i) 山西天然氣為山西省唯一一家天然氣供應商；
- (ii) 可比較公司的類似安排年期甚長；及
- (iii) 框架協議透過於其年期內繼續確保 貴集團在多個地區的業務及天然氣分銷業務獲得穩定可靠的天然氣供應，而將為 貴集團帶來長遠利益；

尤其是，吾等從可資比較公司留意到，若干該類合約的年期為五年，吾等認為，將具該性質的協議的年期釐定為五年（超過三年）乃屬正常商業慣例，故訂立年期超過三年的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意見

經考慮上述全部因素，吾等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 貴公司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及陽曲華潤燃氣根據全部框架協議向山西天然氣採購天然氣的最高年度總代價，將不會超過以下金額：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年度上限					
合計 (人民幣元)	748,604,900	967,511,100	1,220,211,500	1,701,532,100	1,988,742,300
	(相等於約	(相等於約	(相等於約	(相等於約	(相等於約
	907,309,139	1,172,623,453	1,478,896,338	2,062,256,905	2,410,355,668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該等框架協議項下個別協議的購買估計數量概列如下：

	陽泉 華潤燃氣 (人民幣元)	大同 華潤燃氣 (人民幣元)	洪洞 華潤燃氣 (人民幣元)	霍州 華潤燃氣 (人民幣元)	陽曲 華潤燃氣 (人民幣元)	年度 上限合計 (人民幣元)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315,000,000	360,470,000	31,757,300	27,535,100	13,842,500	748,604,900
二零一二年	382,500,000	379,454,000	68,100,000	47,057,100	90,400,000	967,511,100
二零一三年	450,000,000	409,060,000	113,500,000	66,851,500	180,800,000	1,220,211,500
二零一四年	517,500,000	667,604,000	170,250,000	74,978,100	271,200,000	1,701,532,100
二零一五年	562,500,000	784,220,000	227,000,000	76,022,300	339,000,000	1,988,742,300

吾等注意到，董事主要根據各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協定的承諾最低購買量乘以現行市價（作工業用途），釐定年度上限，其中承諾最低購買量乃經計及天然氣過往消耗量，參與該等交易的 貴集團旗下各相關成員公司的現有規模及營運， 貴集團天然氣分銷業務的預期增長及發展，經濟增長致使燃氣用戶的預期增長以及陽泉市、大同市、洪洞縣、霍州市及陽曲縣相關地區人口的預期增長後釐定。

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加上工業化和城市化步伐加快，加劇了中國對天然氣的需求。天然氣被視為較煤炭和原油更為潔淨但較新的傳統能源。中國政府一貫支持

開發天然氣。在中國，天然氣佔能源消耗的百分比遠遠低於國際平均水平。根據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June 2011，吾等得悉於二零一零年，天然氣僅佔中國主要能源消耗總量的4.03%，低於亞太地區消耗量的11.17%，且遠低於國際消耗量的23.81%。根據中國的第十二個五年計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國家能源局預測，國內天然氣消耗量將於五年內翻一番，於二零一五年之前將達到8%。

鑒於中國天然氣行業經濟前景樂觀，並考慮到洪洞華潤燃氣與霍州華潤燃氣於二零零九年方才開業，以及陽曲華潤燃氣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方由 貴集團收購並於二零一零年開業且仍處於業務發展早期階段，其規模及營運尚未得到充分利用，吾等認為，參考天然氣過往消耗量，參與該等交易的 貴集團旗下各相關成員公司的現有規模及營運， 貴集團天然氣分銷業務的預期增長及發展，經濟增長致使燃氣用戶的預期增長以及陽泉市、大同市、洪洞縣、霍州市及陽曲縣相關地區人口的預期增長，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當屬合理。

###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與日後事件有關及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以不一定有效的假設為基準，吾等對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對應有關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不發表任何意見。

### 推薦建議

在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該等框架協議乃於 貴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其條款（包括較長年期及年度上限）為一般商業條款，對 貴公司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該等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 貴公司獨立股東在須召開批准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大會情況下於會上投票批准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 企業融資部  
主管 副總裁  
劉志華 盧曉琳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披露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定義定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好倉或淡倉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王傳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	-	0.0055%
王添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	-	0.0055%
杜文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4,000	-	0.0029%
黃德勝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0,000	-	0.0044%

附註：

- 此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華創」）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好倉 或淡倉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sup>1</sup>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權益總額 百分比 <sup>2</sup>
王傳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00,000	300,000 <sup>3</sup>	10.350	04/10/2004	0.0250%
杜文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	-	-	-	0.0042%

附註：

1. 此乃華創購股權計劃涵蓋之華創相關股份數目。
2. 此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創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佔華創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3. 購股權之可行使期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止。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電力」）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好倉 或淡倉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sup>1</sup>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權益總額 百分比 <sup>2</sup>
馬國安先生	配偶權益	好倉	22,000	-	-	-	0.0005%
王傳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01,800 <sup>3</sup>	2.750	06/10/2003	0.0022%
杜文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97,000	183,240 <sup>4</sup>	2.750	12/11/2003	0.0102%

附註：

1. 此乃華潤電力購股權計劃涵蓋之華潤電力相關股份數目。
2. 此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電力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佔華潤電力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3. 購股權可分五批，分別於自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4. 購股權可分兩批，分別於自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iv.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置地」）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好倉 或淡倉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sup>1</sup>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權益總額 百分比 <sup>2</sup>
杜文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90,000	250,000 <sup>3</sup>	1.230	01/06/2005	0.0193%

附註：

1. 此乃華潤置地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涵蓋之華潤置地相關股份數目。
2. 此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置地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佔華潤置地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3. 購股權可分兩批，分別於自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v.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華潤微電子」）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好倉 或淡倉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權益總額 百分比 <sup>1</sup>
杜文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58,000	-	-	-	0.0166%
陸志昌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65,912	-	-	-	0.0133%

附註：

1. 此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微電子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佔華潤微電子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v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華潤水泥」）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好倉 或淡倉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權益總額 百分比 <sup>1</sup>
馬國安先生	配偶權益	好倉	20,000	-	-	-	0.0003%

附註：

1. 此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水泥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佔華潤水泥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未視作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

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所有情況下附權利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股份之 好倉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Splendid Time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1,246,654,206	68.08%
華潤集團公司 <sup>1</sup>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46,656,206	68.08%
CRC Bluesky Limited (「CRC Bluesky」) <sup>1</sup>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46,656,206	68.08%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 (「華潤股份」) <sup>1</sup>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46,656,206	68.08%
中國華潤總公司 (「中國華潤」)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46,656,206	68.08%

附註：

1. Splendid Time及Commotra Company Limited各自分別直接持有1,246,654,206股及2,000股本公司股份，並均為華潤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華潤集團公司被視為於1,246,656,20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華潤集團公司為CRC Bluesky之全資附屬公司。CRC Bluesky為華潤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股份則為中國華潤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RC Bluesky、華潤股份及中國華潤均被視為於1,246,656,20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所有情況下附權利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包括有關該資金的任何購股權），或記錄於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 4.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同。

#### 5. 董事於合同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昌國際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直至本通函刊發日期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國際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國際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任何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及其聯繫人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權益之業務除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內（即直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的總部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5室：

- a. 全部五項框架協議；
- b.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本通函所載聯昌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